马边彝族自治县大风顶民族艺术团
关于法人登记证书及公章遗失作废的公告

马边彝族自治县大风顶民族艺术团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1511133MJQ0774265）不慎遗失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（正本/副本/正副本）及本团体公章，现声明作废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上述证书及公章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上述作废证书或公章从事的一切活动，本团体概不承认，亦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马边彝族自治县大风顶民族艺术团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罗来阿沙

日期：2026年7月6日